臺南市112年中小學足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 旨:為提倡本市足球風氣，提高技術水準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依據臺南市體育局 年 月 日南市體競字第 號函辦理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:佳里區佳里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:臺南市體育總會足球委員會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佳里國中。

七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至5月19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:蕭壠足球場。

九、參加資格:

 (一)凡臺南市國小各校在籍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
 (二)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十、比賽分組:

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4年級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5、6年級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 (三) 女 童 組：國小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 (四) 國 中 組：國中在校學生（八人制）。

 每校每組限報兩隊，並以A、B隊報名。每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(含3隊)不辦理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:

 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8 日下午五時前截止。

 (二)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國小 戴堉哲教練

 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

 電話：(06)7222031轉726 傳真：(06)7221400

 手機：0919610414

 e-mail：keydiy@hotmail.com

 (三)人數：每隊可各報名領隊、管理各一人、教練三人、隊員(含隊長)十六人。

 **(四)手續：按大會所附之報名表撰寫清楚以e-mail方式報名，並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郵**

 **寄至台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佳里國小黃文祥教練收(完成報名手續)。凡報**

 **名更改隊員名單時請於抽籤會議之前更改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後兩日内未收到**

 **e-mail回覆請電話查詢報名情形。**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 (一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最新規則。

 (二)比賽用球：採用4號球。

 (三)比賽制度：

 1.各組報名不足三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 2.各組報名五隊以下採單循環比賽。

 3.各組報名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，視隊數多寡決定決賽辦法。

 (四)循環賽計分法:

 1.勝一場得三分，敗一場得零分，和一場得一分。和局時不加時賽，惟為提供循環

 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，於和局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，

 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

 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 2.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 (1)勝隊佔先。

 (2)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 3.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 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 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(3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 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 (5)抽籤決定。

 (五)決賽計分法：

 採交叉決賽及單淘汰決賽計分法，以勝隊為優勝，如果和局，不延長時間，以踢罰

 球點辦法決定之。

 (六) 比賽時間：國中組上、下半場各25分鐘共5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 女童組及國小中、高年級組，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共40分鐘，中場休

息5 分鐘。

十三、領隊抽籤會議:

 日期：訂於112年5月3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

 地點：台南市佳里國小家長會辦公室。(不另行通知)

 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相關賽程將於排定後公布於台南市教育網路中心。

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 (一)為使賽程進行順利，場地安排大會可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 (二)與賽各隊須準備兩套球衣，賽程排在前者，為深色球衣，後者為淺色。

 (三)本比賽中球員球衣必須有背號，且背號不得更改(應以第一場的背號為準)，如有特殊情況須更改背號需於賽前向大會報備，否則業經發現裁判應判離場，不准替補。

 (四)球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，身份證明文件於賽前20分鐘送至記錄台報到，未帶者不得出賽。各隊如果要查在學證明請於開賽前20分鐘告知大會，大會會安排時間讓兩隊查驗，若未於20分鐘前提出，大會不予接受。

 (五)凡在比賽中球員累積被判二次黃牌者，次場比賽不得出賽；如被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應自動停止次場比賽。上述兩者如再警告者，應再停賽一場。

(六)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。

(七)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報名在十八隊(含)以上時取前八名，8~17隊取前四名，5~7隊取前三名，4隊取兩名。

(二)優勝各隊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(三)報名比賽隊員在整個比賽中均未出場者，不發給獎狀。

 (四)獲優勝隊伍隊職員、大會工作人員，請報名單位依照「台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
 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罰則：

 (一)各隊如有不合格的選手出賽時

 1.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

 2.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並收回所領得的獎品。

 (二)比賽時間如有選手互毆或辱罵裁判情事發生時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
外，並報請審判委員會或有關單位議處。

 (三)選手之身份證明不符時，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機關單位負責。

 (四)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相關單位處理。

 (五)違反上述(一)、(二)、(三)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各學校機關及相關單位。

十七、申訴:

 (一)球隊之申訴，除比賽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提出外，其他申訴應在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，比賽中不予受理。

 (二)申訴時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$3000元整，向審判委員會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 (三)申訴時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 (一)凡報名參賽選手之保險，一律由各隊自行負責，。

 (二)參加單位一切費用，由各隊自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112年中小學足球對抗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隊名 |  | 職稱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|
| 領隊 |  |  |
| 組別 |  | 教練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教練 |  |  |
| 教練 |  |  |
| 管理 |  |  |
| 球員號碼 | 中文姓名 | 英文姓名 | 出生日期 |
| 聯絡人 |  |
| 手機 |  |  |  |  |  |
| 電話 |  |  |  |  |  |
| 傳真 |  |  |  |  |  |
| E-mail | 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**1.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28日截止。**2.報名地點：**台南市佳里國小 戴堉哲教練 **地址：**臺南市佳里區公園路445號 **電話：**(06)7222031轉726 **傳真：**(06)7221400 **手機：**0919-610414 **E-MAIL：**keydiy@hotmail.com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